



部分企业将“零添加”“不添加”当作营销噱头，一方面是迎合消费者需求，搞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则是利用消费者对添加剂的恐惧心理，获得超额利润。对此，消费者应有清醒认知，了解食品添加剂的科学作用，按照自己的需求合理购买食品，别被商家牵着鼻子走。

——经济日报：《“零添加”莫成噱头》

对于类似坏评乱象，必须要重拳，发生一起，严惩一起。只有当违法违规的成本，远高于糊弄作假的收益时，才能做到以微效尤，荡涤行业的弄虚作假的风气。

——光明网：《对糊弄作假的坏评要出重拳》

“高空抛物”入刑，居高岂能“任性”。在这方面，公民自觉和法律约束同等重要。每个公民都应自觉提升社会公德、法治观念，从自身做起，管住任意妄为之手，只有全社会形成文明习惯和法治共识，才能筑起保护“头顶上的安全”的坚固屏障。

——北京日报：《“高空抛物”入刑的法治意义》



【本期话题】 又现长城刻字

3月21日下午，有3名游客在八达岭长城墙体上刻划，被网友及相关媒体曝光。3月22日凌晨，北京警方将3名违法行为人查获。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对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理。“好久不见”的长城刻字死灰复燃，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华升 如果说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刻划行为，还属于“无知者无畏”，但很多人面对的是景区无处不在的宣传和提醒，也有很多例子作为镜鉴，依然没有心存敬畏而“不越雷池”，究其因还在于侥幸心在作祟。

@关中汉子 在《八达岭长城景区破坏文物行为惩戒办法》出台后，依然有多名游客因存在破坏文物行为而受到惩罚。一方面说明刻划等违法行为还很普遍，预防和治理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另一方面表明，还需要持续优化手段去实现法治的目标，个案惩戒和警示固然重要，但如何提高法律约束的成色，是“又一新例”所带来的启示。

【下期话题】 立遗嘱年轻化

曾经，从传统观念出发，在很多人的心目中，“死”和遗嘱都是需要避讳的话题。但如今，情况已有所不同。日前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已有553个“90后”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甚至有“00后”已开始立遗嘱，相关话题冲上热搜。有人认为，这意味着人们的生死观正在发生变化。对此，你怎么看？

“抽奖诱购”亟待法治亮剑

□张淳艺

不少消费者在商场购物时，都曾收到过珠宝店发放的免费礼品券，领取毛巾、牙刷等小礼品还能免费抽奖，“恰巧”运气爆棚抽中大奖，掏几百元就能买走“高档”玉石珠宝。殊不知，这种抽奖模式背后有可能是商家精心设计的骗局。

(3月24日《新华每日电讯》)

逛商场时免费抽中“一等奖”，玉石珠宝一折就能买到手，惊不惊喜，意不意外？且慢，天上不会掉馅饼，地上却会有陷阱。你遭遇的很可能就是“抽奖诱购”，所谓“高档”玉石珠宝价格虚标了几十倍，即使打折依然买亏了。

这种骗局已经是老套路，近年来在各地频频上演。珠宝玉器店往往是“重灾区”，因为玉石珠宝价格昂贵，是人们心目中的硬通货。商家抓住人们中奖捡漏的心理，以“一等奖”为诱饵使消费者以为得到了大实惠，造成冲动消费。这些珠宝柜台多设置在商场的收银台附

近，以购物小票作为抽奖依据，让消费者误以为抽奖活动是柜台和商场合作开展，对活动真实性深信不疑。

俗话说：“黄金有价玉无价”。玉石珠宝的定价区间较大，普通消费者难以鉴别。即使事后感觉上当受骗，也很难找到专业人士去鉴定玉石的实际价值。同时，商家出售的玉石本身并非假货，只是品级较低，消费者很难以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要求退货。再加上“打折”后只掏了几百块钱，不少消费者不愿花时间和精力维权，便甘愿吃哑巴亏。这愈发让一些商家有恃无恐。

事实上，“抽奖诱购”本身就涉嫌违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在“抽奖诱购”中，工作人员宣称一等奖中奖概率甚至更低，实际上近乎100%。这明显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做法已经构成欺诈，经营者应给予消费者三倍赔偿。同时，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抽奖诱购”套路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对此，除了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不要贪图便宜掉入陷阱，有关部门更应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商家促销行为。一方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欺骗消费者的“抽奖诱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违规商家列入失信记录，形成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商场作为市场主体，有义务引导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积极履行自身的监督管理职责。此外，对于消费者来说，一旦遭遇“抽奖诱购”，要摒弃“怕麻烦”“不值当”等心态，主动运用法律武器进行维权，让消费欺诈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让座起争执，该不该？

3月22日，上海地铁上一男子与70岁左右大爷起争执。争执的原因是男子因觉得工作了一天太累未让座，老人怒批其没道德。网友热议，有部分网友表示，让座是传统美德。也有网友表示，应该互相理解，不该变成道德绑架。

(据《潇湘晨报》)

拒绝“道德绑架”

□江德斌

这是一起因地铁让座而引发的争执事件，涉事双方是老年人与年轻人，再次引发网友的站队讨论，由于立场和观点不尽相同，这注定是一场无法统一意见的争辩。近年来，类似的让座争执事件时有发生。有些让座事件不仅诱发了争吵，还出现了肢体互动、手机互拍等，且往往被旁人拍下来传到网上，成为公共事件。

在现实中，让座占了主流，可不让座的情况确实也很多。尽管不让座的理由有差异，但都是自己决定的，他人倒也无权干涉。有时候，年轻人没注意到，只顾埋头玩手机，在旁人提醒下，也会站起来让座。还有些时候，上了一天班确实很累，或者身体状况不佳，不能站太久，也就不愿意让座了。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但是旁人往往不清楚，反而会觉得此人缺乏社会道德观念，不懂得礼让他人，也时常会引发纠纷或争执。

让座是一个社会道德问题，也体现了社会文明进步，但每个人的认知、素养有差异，短期内不可能达到一致性，需要在漫长的过程中进化。而且，还有很多其他因素要考虑，诸如工作时长、社会压力、身体状况等，都会在具体情况下，产生不同的影响。

因此，对于让座这码事，社会各界还是要宽容些，给道德和文明一些时间，体谅下年轻人的不易，期待未来在各方面得到改善，让美德真正深入人心，化成每个人的自觉性，不再上演争执纠纷场面。

换位思考解矛盾

□刘天放

近年来，公交“让座”事件偶发，情节也大体相同。不可否认的是，确实有不让座的年轻人，也存在向年轻人动粗的老人。实际上，如今人们经常见到的多是有礼貌的年轻人给老人、孕妇或残疾人让座，而被让座者善意推辞的场面也能见到。不管是需要座位的老人还是其他人，都要有一颗包容心。

不过，就本次让座事件看，该男子不肯让座，是因为他真累了，这位老人该换位思考，理解年轻人的不易。年龄大不应该成为让座理由，让座是给那些真正需要的人，而不是只给年龄大的人让座，不能把道德强加于别人。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多数情况下，“让座”早已不成问题，大千世界，偶有因工作劳累不让座的年轻人或不理解的老人也实属正常。

不让座，绝非“大恶”；让座是一个“道德题”而非“法律题”，更不能因为偶发“让座事件”就大肆渲染。人的修养千差万别，但从整体看，绝大多数年轻人都在让座，而绝大多数老年人也很谦让。由此，莫被让座中的“道德滑坡”现象误导，换位思考才能化解“让座”矛盾，使社会更加文明和谐。



“补偿式返乡”需要“乡”保障

□殷建光

随着出行政策放宽，再加上天气转暖，春暖花开，“就地过年”积压的乡愁将迎来集中释放，“补偿式返乡”或许要来了。

(3月24日中国新闻网)

“补偿式返乡”是对春节未回家的补偿，是对家中亲人感恩的补偿，当然，这个补偿也会带来旅游经济的繁荣，带来消费经济的火热，成为对春天经济的一种补偿。但是，“补偿式返乡”需要“乡”保障来护航。

需要“乡”安全保障护航。这里的安全保障包括四个方面的保障：首先，是防疫安全保障。虽然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

很好，但是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必须严格把住各种关口，防范病毒伺机侵袭。其次，是交通安全保障。我们必须全程全员，加班加点，防范交通事故。第三，是消防安全保障。防范火灾，是清明节的头等大事，要做好对焚烧纸钱场所的监管，防患于未然。第四，是消费安全保障。要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防范假冒伪劣充斥市场。

需要“乡”文明保障护航。这里的文明就是我们要倡导文明祭祀，文化传承，让清明习俗“清清我心，明明我行”。组织清明公祭活动，比如公祭祖先、公祭英烈；组织清明文化交流活动，比如祭文竞赛、清明读书等。线下活动要减少人数、保持距离，做好疫情

防范；我们更要组织清明线上活动，比如借助网络祭祀平台线上寄托哀思等。时代变迁，文明前行，清明文明应该与时俱进，线下是代表，是仪式；线上是集中，是汇聚。让线上线下共同托起清明新文明。

需要“乡”秩序保障护航。“补偿式返乡”必然迎来诸多渴望团聚的人群，这时，更需要我们做好秩序工作，这是疫情防控需要，也是防范偷盗现象发生的需要。当然，这也是为了打造清明文明风景。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今年的清明节，“补偿式返乡”爆发，需要我们提前“乡”好保障，用保障护航赋能“补偿式返乡”，让其安全、文明、和谐、芳香。